

董事會報告書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董事會報告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和業績

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與公司一起合稱「集團」）主要業務是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石油與天然氣及其他石油產品。

財務摘要

有關集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之摘要請參見財務報表第 54 頁；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請參見財務報表第 53 頁。

借款

集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年度長期銀行借款之詳情請參見第 84 頁至 85 頁財務報表附註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集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年度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請參見第 78 頁至 79 頁財務報表附註 18。

儲備

集團及公司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儲備變動請參見第 55 頁之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第 91 頁財務報表附註 32。

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年度，集團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 80 頁至 82 頁財務報表附註 19 及 2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12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18 港仙。

職工退休福利

有關集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職工退休福利，請參見第 91 頁至 92 頁財務報表附註 33 之退休福利內容。

主要供貨商與客戶

集團向最大供貨商支付的採購總額佔集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 13.0%；向最大五家供貨商支付的採購總額佔集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的 29.4%。

集團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集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的 24.8%，售予五家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集團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總油氣銷售額的 49.2%。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定義），及董事所知曉的佔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東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內均未在集團之最大五家供貨商與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在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內，集團作為參與方的下述關聯交易和所有規限該等關聯交易的協議：

- 1 在集團的日常和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a)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
(b) 如無可供比較的條款，則按給予獨立第三者的同等優惠的條款；及
- 3 按照對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

- 1 按照物料、公用設施和配套服務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量未超過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總收入的 10%；
- 2 與技術服務有關的年度交易總量未超過人民幣 58.53 億元；
- 3 特定項目的研究和開發服務的年度交易總量未超過人民幣 1.41 億元；
- 4 有關原油、凝析油和液化石油氣銷售之年度交易總量未超過集團在上一財政年度經審計的合併總收入的 42%；
- 5 有關一般研究和開發服務協議所支付的總額未超過人民幣 1.1 億元；
- 6 有關租賃和管理協議所支付的總金額未超過人民幣 7,800 萬元。

集團核數師對上述 1-6 段提及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向董事會確認：

- 1 該類交易已獲得了董事的批准；
- 2 該類交易乃按載列於公司財務報表之定價政策進行；及
- 3 該類交易乃按監管該類交易的協議條款訂立。

關聯方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關連交易）的概要見第 86 頁至 88 頁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股本的變動情況請參見第 88 頁至 90 頁財務報表附註 31。

發行債券

2003 年 5 月，公司成功發行了 5 億美元全球債券，其中 2 億美元十年期債券，票面利率 4.125%，3 億美元三十年期債券，票面利率 5.50%。此次債券發行所得將用於公司常規業務開支。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了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份期權。依據此無償股份期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提請董事會批准此項期權的受益者及其接收認購股份的數目。該股份期權計劃所發行的可行使股份期權不得超過扣除計劃股份期權下可行使股份期權後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總額的 10%。

在 2001 年 2 月 4 日，公司採納了全球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計劃（下稱「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根據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1 已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總股數為 4,620,000 股；
- 2 每股的認購價為 5.95 港元；
- 3 期權可以行使的時限如下：
 - (a)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 50% 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 18 個後歸屬；及
 - (b)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 50% 股份將在授出股份期權日期 30 個後歸屬。

按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之行使期至遲於 2001 年 3 月 12 日後 10 年屆滿時結束。

公司於 2001 年 2 月 4 日採納股份期權計劃（下稱「2001 股份期權計劃」），目的在於認可個別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人材。根據 2001 股份期權計劃：

- 1 已授出的期權所涉及的總股數為 8,820,000 股；
- 2 每股的認購價為 6.16 港元；
- 3 期權可以行使的時限如下：
 - (a)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一周年歸屬；
 - (b)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兩周年歸屬；及
 - (c)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三周年歸屬。

按 2001 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之行使期至遲於 2001 年 8 月 27 日後 10 年屆滿時結束。

鑒於上市規則中關於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的有關規定的修訂已於 2001 年 9 月 1 日生效，公司不會根據 2001 股份期權計劃再授出期權。

公司於 2002 年 6 月採納新的股份期權計劃（下稱「2002 股份期權計劃」）。

依照 2002 股份期權計劃，公司的董事可以自行決定邀請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接受股份期權。認購股份總數（包括全球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計劃及 2001 股份期權計劃之部分）最多可達公司總發行股本的 10%。在截至最近的授出日止的任何 12 個月期間，根據 2002 股份期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期權所涉股份的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本之 1%。

按照 2002 股份期權計劃，被授予股份期權的參與者應付的對價為 1.00 港元。參與者在行使股份期權時應付的董事在授予之日自行決定，但該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最高價：

- 1 股份的面值；
- 2 在授予此股份期權當天之前的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報價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盤價；及
- 3 在授予此股份期權當天，股份在聯交所報價表所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收盤價。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依據於 2002 股份期權計劃批准授予高級管理層 8,410,000 股期權，行使價格為每股 10.54 港元。前述所授予之股份的市場價格為每股港幣 10.55 元。該計劃授予的股份期權可以根據以下授予時間表全部或部分行使：

- 1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一周年歸屬；
- 2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兩周年歸屬；及
- 3 股份期權所代表的三分之一股份將在授予股份期權日期三周年歸屬。

按 2002 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期權之行使期至遲於期權授予日期後 10 年屆滿時結束。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及其他人士根據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個人持有下述可認購公司股份的期權：

承授人	年初未行使的 期權的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的 期權的股份數目	期權授出日期	有關股份在緊接期權 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港幣)	行使期權的 每股價格 (港幣)
董事：					
傅成玉	350,000	350,000	2001 年 3 月 12 日	--	5.95
	350,000	350,000	2001 年 8 月 27 日	7.30	6.16
	--	230,000	2003 年 2 月 24 日	10.45	10.54
周守為	280,000	280,000	2001 年 3 月 12 日	-	5.95
	350,000	350,000	2001 年 8 月 27 日	7.30	6.16
	--	350,000	2003 年 2 月 24 日	10.45	10.54
蔣龍生	280,000	280,000	2001 年 3 月 12 日	-	5.95
	230,000	230,000	2001 年 8 月 27 日	7.30	6.16
	--	230,000	2003 年 2 月 24 日	10.45	10.54
羅漢	280,000	280,000	2001 年 3 月 12 日	-	5.95
	230,000	230,000	2001 年 8 月 27 日	7.30	6.16
	-	230,000	2003 年 2 月 24 日	10.45	10.54
其他人士：	3,430,000	3,430,000	2001 年 3 月 12 日	-	5.95
	7,660,000	7,660,000	2001 年 8 月 27 日	7.30	6.16
	-	7,370,000	2003 年 2 月 24 日	10.45	10.54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2003年12月31日，無任何參與人行使按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2001股份期權計劃及2002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之期權。

按照全球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2001股份期權計劃及2002股份期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是人民幣3.40元。此價值是於期權授出之日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基於下列假設確定的：無風險利率5.25%，預期波幅44%，預定期限五年，預期股息率2.0%。

期權定價模型所依據的假設為董事會對期權授出時已有情況的主觀估計。

股份的購買、銷售和贖回

在截止2003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公司和其附屬公司均未發生任何購買、銷售和贖回公司上市股份的活動。

公司的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03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之權益（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股份百分比
(i) CNOOC (BVI) Limited ("CNOOC (BVI)")	5,800,000,000	70.61%
(ii) 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imited ("OOGC")	5,800,000,000	70.61%
(iii) 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中國海油」)	5,800,000,000	70.61%

CNOOC (BVI) 為 OOGC 之全資附屬公司，OOGC 為中

國海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 之權益被視為 OOGC 及中國海油所擁有之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盤。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2003年12月31日，並無淡倉記錄。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6至40頁。

公司董事的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或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之公布，於2003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公司及各相聯公司之證券、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釋義）詳情如下。

於2003年12月31日，董事及公司的股份期計劃，個人持有於本報告內披露的可認購公司股份的期權。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盤。根據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2003年12月31日，並無淡倉記錄。

董事在公司合同項下的權益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簽訂了服務合同，年限為3年，自2001年2月28日起生效，此後，合同各方可以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同。服務合同可適當地延長或重簽。

除上述披露以外，沒有擬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提名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未屆滿的及公司不得在一年內不作出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即終止的服務協議。

除上述披露以外，沒有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令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雇員酬金

公司董事和五個最高薪酬之雇員酬金之詳情請參見第73頁至第74頁財務報表附註12和附註13。

重大法律訴訟

截止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涉及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也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公司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本公司章程須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而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外，本公司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頒布上市規則附錄14所列的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公司截止2003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帳項的核數師，並對所附財務報表進行了審核。繼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傅成玉

董事長

香港，2004年3月15日